

知味 喝汤

◆ 张富国

李渔对养生颇有研究：一顿饭吃得舒服，关键看汤。他认为，羹能下饭，亦能下饷，“宁可食无饷，不可饭无汤。有汤下饭，即小菜不设，亦可使哺啜如流；无汤下饭，即美味盈前，亦有时食不下咽”。所以，汤是餐桌上第一佳肴。

饭必有汤：鱼汤泡饭，神仙不换；饭后一道汤，老是不受伤。喜欢喝汤之人，常常行万里路，尝百汤鲜：广东的蛇肉汤、东北的酸菜白肉汤、浙江的三鲜汤、山东的羊肉汤、河南的胡辣汤，鲜美异常，过舌难忘。习俗不尽相同，爱好千篇一律：南方人偏爱原汁原味的清淡，自然爱伙仔鸡汤、鲜鱼汤；北方人嗜好色深油重的浓稠，面汤、羊牛肉汤成了主食品。

喝汤的习俗，夏、商、周三代十分普及。据载，郑国君郑灵公宰杀大鼋做汤招待大臣。进宫门时，大夫子宋食指一动，便自诩定能品享美味。不料，入宫后只有自己呆呆坐着，桌空无一物。大权在握的子宋，伸手蘸了郑灵公面前的甲鱼汤，尝一下，吧唧下嘴巴，扬长而去。郑灵公大怒，欲杀子宋。不想子宋先下手为强，杀了郑灵公。一口鲜汤，竟引起内乱，留下了“染指”的典故，第二个手指开始称为“食指”，警示后人千万不要占取不应该得到的利益。

自此，喝汤便有了讲究。过去，住在皇城根儿的，见过世面，佳肴、主食当家的筵席，必有汁水丰盈的汤类佐食，算作流行的饮食习惯。王公贵族自然多了喝汤的习惯，视汤为“灌漕”，以原汤化原食。在李渔眼里，“饭犹舟也，羹犹水也，舟之在滩，非水不下”，汤有利于下饭。只有国宴和贵族家宴，汤是诗意的消遣，精神的滋补。现在想想，当下所谓的心灵鸡汤，当属深悟汤之真谛者。

于是，许多人纷纷效仿，把喝稀饭之类的，统称为喝汤，大有追逐流行的意味，甚至一见面，都以“喝汤了吗”打招呼。白居易任关中盩厔县尉时，在《观刈麦》里，记载了麦收时节“贴晌午”的情景：“夜来南风起，小麦覆陇黄。妇姑携簸箕，童稚携壶浆，相携向田去，丁壮在南冈。”女人挑着盛饭食的竹筐，小孩子提着装着汤水的陶壶，给收麦人送“贴晌午”的餐饮。那时，两顿饭的饭时，以正午时分为“晌”：正午之前的，叫“早晌饭”；正午以后的，叫“后晌饭”。正点饭之外的加餐，多在农忙活重的时节，正晌午的加餐就是“贴晌午”。遇到丰收的年景，颗粒归仓，喜不自禁，就会贴上极丰盛汤的。

喝汤的习俗延续至今，饮用方式有所不同：广东人的“煲汤”、江西人的“瓦罐汤”，用来佐酒、下饭。饮料类的汤，解渴、保健或对饮，先做好，放在容器里密封储藏，客人来时，才开封启用。讲究才会喝，喝汤之习，汤的做法、喝汤的顺序，不尽相同。北方人，喜欢先吃饭后喝汤，塞饱肚子再喝汤，溜溜嘴、清清胃而已。讲吴语方言的苏粤之地，“阿拉”做汤，以快取胜，用料简单，两个鸡蛋外加榨菜丝，即煮即食，便成一汤，边吃边喝汤。粤港人讲究汤水，家家都煲一锅汤，五花八门的汤料，加点药材同煮。喝老火汤是餐前序幕，季节转换，汤品随之改变。饭前饮汤，清肠开胃，别有一番滋味，可谓汤品鄙视链的最高端。

“饭前先喝汤，胜过良药方”，广东人务实好食，讲求滋补，每餐必备一盅老火靓汤，喝得人心情愉悦，增添了品食的好心情，似乎是人长得精瘦的原因。北方的汤，小米粥、疙瘩汤、西红柿鸡蛋汤、菠菜汤之类，南方人很难入眼，但北方人甚至当作主食，自然长得高大威武。金华人颇会喝汤，胴骨煲自不待说，东阳的土鸡煲、磐安的火罐鸡、上溪的牛杂煲，均以汤汁取胜，熬中见长，自为珍品。

“唱戏要腔，做菜要汤”当兵的枪，厨子的汤，助攻之汤又称高汤，这是中国菜的基础。鲍鱼、鱼翅、燕窝、海参、蚌肉等乏味，往往要用高汤调味。过滤的高汤，俗称清汤，清亮似水，怎一个鲜字了得“开水白菜”，乍一看，如清水泡着几片心叶，不见一星油花，轻啜一口，清香爽口，却是清汤的杰作，菜中的极品。

轻啜雅致，终究没有畅饮来得痛快。汤是用来喝的，最过瘾的，莫过于端起大碗，边吹哨边吸溜。吃得过于斯文，羹羹送饭，热汤到嘴里，也就凉了，味道也就淡了几分。

灯下漫笔

喝汤

◆ 李俊功

我们无法永远承受在热度的包围里，仿佛需要丢掉脾气的冲动，留下温和、平静等一大堆能够善护心灵的词汇。

我遇到一生中最大的夏天，我发现，那极度高涨的热度，具有非同一般的考验力量，立体而透明的光柱齐刷刷地将天地连接一起，提高了上午下午的热力。

除了耳边热力滋滋滋互相摩擦的细微之声，满眼皆是跳跃着光的影子，而脑海里浪花击溅着的是热啊热啊的复叠词。

密密实实的绿色植物顶端，密布了一张发电的光板似的，虽然它的枝叶愿意遮挡了一束束光的照射，但那成团成团的热力，像自上而下下下的热包袱，一旦落地，捆扎的麻绳忽然挣断，爆裂的一团团热气，四处散发，包围着所有的物体和地面。路是热的，走在上面的人的情绪是热的，空气是热的，呼吸空气的人，一呼一吸的，是热的气息。

整个夏天，仿佛都在流汗。田间一座湖，比之前的季节浅了许多，一层层的湖水，我想，已经化成了上升的汗水了吗？我试探着问湖，湖仍然被蒸腾，懒得回答我这个愚蠢的问题。连水都怕热，用水洗澡的夏天和人类，并不比一座湖水强多少。

企图尽快跨越路面的人，额头的汗水，一粒、

一粒，肥硕而透明，犹如焦躁不安的候鸟，等待着展翅高飞。

此时，满身汗水起不到湿润的保护作用，而恰恰相反，流淌的汗水蒸腾着，是热的，在奔跑，拓宽一道道热辣辣的跑道，使我们运动的身体受到持续不断的夹击似的，愈是撞进满天白花花的阳光，愈是感到一只只热虫子，自脸面以下，丝毫不愿放手地，爬下去再爬下去，简直成了一株虽然悍勇但是不得不低头的棉花棵。

更别谈柏油马路，更别谈旱地草荒，更别谈阳光下犹如蚂蚁般微小的虫，地球仿佛被晒化，极力渲染着热的主题。

我的担心不是多余，我想到了那些在热力之下受苦的人。他们同样是为我们共同生存的地球格外担心的人。他们也许在心底祈祷：地球人不能因为利益的膨胀，失去灵魂的冷静，去加速地球的热力，使热力无限地膨胀了人类超越自然界限的思维。

往往是，人类自诩为主宰，其实，根本不能驾驭一轮皓月，一轮红日。我们必须俯身向下，以感恩之心，向大自然致敬，言有礼，行有则，遵循它的根本规律，身怀敬畏，深加爱护，勇做大自然之子，大自然的馈赠才能广博且永恒。超出往年之年的天气炙热，不是在给人类一个警示：热过头了，头脑发热了。

荐书架

《刑侦机动队》：彰显基层刑警的智慧与气概

◆ 景莘雨

《刑侦机动队》是一部以扫黑除恶为背景的刑侦推理长篇小说，刑侦队长郝运来屡建奇功。银匠之死、矿洞之谜，牵出黑恶势力；抢占菜市场，黑道火拼暗杀；多起盗窃案件，引出缉枪线索……可大案侦破突然陷入僵局。郝运来重返警队，却再次蒙冤。公安局长趁机安排他接近黑恶团伙，案件迷雾渐次拨开。该书讲述了以刑警郝运来为代表的刑侦机动队与以阎大鹏为代表的黑恶势力长达十年的正邪较量。

在反映扫黑除恶一线真实而复杂境况的同时，彰显了基层刑警敬业过人的办案智慧和敢拼硬打英雄气概。该书作者张建芳是一位民警作家，他一手拿枪打击犯罪，一手执笔书写时代，讴歌英雄的人民警察，记载创造历史推动历史发展的英雄人物。张建芳的报告文学《甘当“憋子”的警界英雄》把“憋子”和英雄联系在一起，给“憋子”注入了正能量的新含义。他的长篇小说《利剑》深受读者喜爱，《救赎》主线是讲述民警帮扶违法犯罪孩子立志成才的故事，实则是民主家庭和专制家庭截然不同教育结果的展现，是逆反孩子和家长的读物，更是受到良好教育孩子们免受非法侵害的防火墙。《利剑》是反腐倡廉的破案故事，获得了河南省金盾文学奖和郑州市“五个一工程”奖。



宁静(国画)

许来广

百姓记事

温暖的布衣

◆ 潘新日

我说的布衣，不是《隆中对》诸葛亮所说的“布衣”，而是指用棉花织的布做成的衣服。

早先，村子里的老人几乎都会纺线织布，每家都有一架纺车。白花花的棉花，到了她们手里，就变成了线，成了可以织布的线，可以纳鞋底的线，可以绣花的线，可以拴东西的线。

“嗡嗡”的纺车是乡下夜晚的一景，每个亮着的窗里，要么是祖母，要么是母亲，一手摇着纺车，一手扯起细细的线，把清淡的岁月拉扯得纤细而又绵长。每家每户，纺车的响声，让每个夜晚殷实而又充满期待。

乡下人从来都是自己给自己买，生活中吃的粮食、蔬菜、鱼肉、经常用的桌椅板凳。当然，也包括全家人穿的衣服。

棉花是自家种的，晒干择净，拉到街上一轧，软乎乎、白花花的棉花便“脱颖而出”。剩下的棉籽榨了油用来吃，棉饼用来肥庄稼。至此，棉花便开始了自己的“新生”。可以是棉被，可以是床单，可以是棉衣，可以是短衫，可以是布鞋，可以是棉腰带，甚至是毛巾……但所有这些都一个共同的名字“布衣”。

祖母是一位官人，她永远都没有放弃陪伴她一生的布衣，即便年纪大了，眼睛看不见，也丝毫没有影响她纺线织布。虽然和正

常人相比，还是慢了点，可她依然坚持着，也从来没有断过粗粗细细的棉布，粗布用来做被单，细布用来做衣服。我至今依稀记得她面前那块被岁月磨得明晃晃的布衣，烟火气特浓，那是祖母辛勤劳作的标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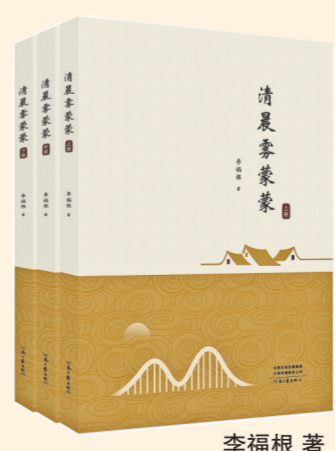
老祖先发明了布衣，很多元素都具有代表意义的，比如盘扣、比如暗兜，比如大襟上衣、再比如小立领、翻袖的袖口，哪一样都值得细品，值得研究。

五十岁以上的乡下人，谁敢说没穿过布鞋，没用过棉布做的东西。如今，原来大众化的布衣却成了文化名人或者艺术家、修行的人的专利，布衣几乎成了他们的标志，或者是一种身份。不同的时代，布衣蕴含着不同的意义，代表着不同的阶层，这就是布衣存在的意义所在。

上了年纪才知道啥是好东西。布衣对小孩子的皮肤好，于是，但凡家里添了总是早早预备一些小孩子穿的布衣，还要找出理由说，布衣贴身、柔软、透气、吸汗。我敢说，好多家庭都是这样，这几乎成了每家每户的共识。

布衣、布衣，虽然老是借指平民，可它永远都是一代代人的回忆，是上了岁数人的永远不掉色的温暖……

连载



李福根 著

第一个认识的人。

按照父亲的吩咐，柳林到知青点的第一件事便来到刘大贵家。那天晚上，刘大贵一家正在吃晚饭，见柳林进来，柳林妈放下饭碗来到厨房，特意做了一盘炒鸡蛋。现在柳林还清楚地记得，初到知青点，虽然几个人一齐上手，吃的第一顿饭却是夹生的。他草草吃了半碗饭，放下碗便溜走了。香喷喷的炒鸡蛋、热腾腾的稠稀饭，柳林连着吃了两大碗。

炒鸡蛋、稠稀饭，夜里躺在铺板上，柳林满脑子都是饭菜的香味。半个月后的一天傍晚，他再次来到刘大贵家。

“叔，大贵叔，大贵婶，拴柱哥……”没人应答，柳林站在院子里四下张望。

刘柳叶从厨房内走出来：“俺大俺妈他们都去留地干活了。柳林，有啥事吗？”

“我……”柳林语塞了。

“进屋坐吧，他们天黑就回来了。”柳林没有进堂屋，他径直来到厨房，看看碗架，看看水缸，围着锅台转开了圈。

刘柳叶诧异地看着他，想了想问：“想学做饭吧？”

“想。”柳林说，“知青点的饭不是夹生就是糊，简直无法下咽，天天饿肚子。”

刘柳叶这才认真地看了柳林一眼，长胳膊、长腿、瘦长脸，肩长的身子瘦得一阵风能刮走。咋会瘦成这样呢？柳叶动了恻隐之心，她到堂屋拿出两个鸡蛋，从水缸里舀出一瓢水冲洗干净，掀开锅盖放进焐着的稀饭

锅里。

“这是啥汤，咋恁稀？”柳林好奇地问。

“稀饭。想稠多下点米，要吃稀的少下点米，米和水成一定比例。烧开锅后，稀饭又黏又稠。”柳叶边说边抓起一把稻草点着火放进炉膛内，一会儿工夫，稀饭开锅了，胀大的米粒在沸腾的米汤里翻滚着，满锅都是黏糊糊的气泡。

柳叶捞出煮熟的鸡蛋，放在凉水碗里浸泡了一会儿，把碗递到柳林面前，说：“好了，吃吧。”

柳林从碗里拿出一个鸡蛋，快速地剥去皮。“我一个，你一个，那个你吃。”说着，他已把鸡蛋塞进嘴里。

“我会做饭。自从我爸、我妈……”柳林突然打住了，说出口的话变了样，“我会擀面条、搅面汤，也会蒸馒头，不像这地方天天吃米饭。”

“会这么多花样呀？”柳叶笑了，“快把鸡蛋吃了吧。”

花季少女的笑容是灿烂的。这

已经把每一株庄稼都塑造成了我的理想主义的实验者。

已经既成事实的凌厉热度，仿佛向每一个人和我发起了进攻，躲是无处可躲的，我们无须多加抱怨，无须对我们曾经的草率、鲁莽和无知袒护，如果向后推演我们的行为，为什么不能对此深深地苛责？

顶着酷暑，冒着严寒，虽然成为所有人形容艰苦克难的熟词，其实，并没有多少人真正深入其间，深刻地剖析寒暑考验人时，危难出拔的不易和辛酸热泪。那么，正确认知酷暑大热的理由和根源，也是如此。

《韩非子·人间训》曰：冬日则寒冻，夏日则暑伤。我则发问曰：暑逼人，防暑何不伤？暑，愈是让人烦躁不安，愈是使我们冷静下来，沉思，反思。一心清静，扩开我们望远的大境界，而不是在中暑的小我里迷恋得失。人类，千万不能因为大暑热炎，被往事、现在和未来热过了头。

像猛然间，开放的一朵夏天之花，它给了我这样的启迪：做事，做人，理应当静如水，都不可因非理性观念过旺而热过了头。

一生何求？向内求。似乎有谁在低吟，向着我，也是向着所有人。我感觉整个地球此刻也倾听到这个声音，顿然，天地之间，似乎凉爽了许多。

人与自然

昙花开

◆ 陈玉峰

乡村的夜晚，暑气把夏夜蒸熟，熟成一只喧腾冒着白气的馒头。德敏说，快来！快来！我的昙花要开了！！

我们知道昙花一现的难得，蜂拥至德敏家，只为那惊鸿一瞥！赏花人何止我们仨，德敏家已聚了五人，她们为了静等昙花的开放，已推杯换盏许久，支架上手机镜头正对着含苞待放的昙花，记录她轻轻悄悄袅袅娜娜地开……

原来花还可以这样开？长长的花茎从叶片上垂下，下端一只椭圆形的花苞，大小和形状都似一只鹅蛋，花并不垂直向下，而是向上昂头，把花茎转出一个优美的弧度，花苞正好与你的脸相对，等她展开笑颜，你就可以和她相视而笑了。

此时的昙花刚开出一个小小，逐渐松开的花瓣如鸟羽般光滑柔嫩。我们不敢大声说话，喝着茶，静待花开。茶香悠悠弥漫唇齿，昙花的花苞像一只盛满香气的花瓶，香气从微张的瓶口袅袅飘出来。又或者那花苞里住着花精灵，她在花房里舞动美丽的衣裾，裙飘时花瓣微微颤动，花香悠悠飘出。

我搬了个凳子坐在花的眼前，四目相对，我目不转睛地看花如何绽放。那是月亮拨开云层的样子，她轻轻拨开浮在脸上的云纱，捉迷藏一般探出半个脑袋，我看到了她明亮的眼睛，闪着调皮的光，她一点点撩开面纱，我看到她明眸下的皓齿，洁白如玉，她款款地走近我，我似乎听到了她羽毛般轻轻的脚步声，我屏着呼吸，怕惊扰了她。

蝉鸣惊夜夜鸟，霓虹塞满夏夜。那是外面的世界。

月影默默移过窗棂，茶味已淡若水。昙花盛放了，美到词穷，花瓣完全展开，她的香把看花人的世界虚化成了方外之地。

三个钟头，我们在温和的喜悦里，终于等到她走到了面前，纯洁如莲，却比白莲要娇俏很多，乳白的花瓣，白得柔和细腻，那花瓣是用云裁的吗？又软又滑又香。

“昙花一现为韦陀，深情不悔是婆娑”，这句诗里是一个关于昙花和韦陀的爱情故事，故事又美又凄婉。

此时，我不想把昙花与爱情故事扯上关系，我更愿意把她当作是一个爱慕人间烟火生活的仙子，她从天宫款款走来，飘飘的裙裾带着香气，趁着夜色，来人间逗留片刻。

我们忙着和她合影，怕她等不了我们而走向衰败。我要借助她盛年的光照亮我暮年的生活。闻闻，摸摸，笑笑，她是月亮一般，光洁，清亮，明朗，她的光会照进我的心里。

德敏说，今夜之后她就衰败了，明天早上我会把她和银耳一起煮了，当我的早餐。

德敏是不是对昙花爱得更绝？

我不会去看昙花如何衰败，我只要记得她怒放时的惊鸿一瞥。

我用180分钟等待她的开放，用千万次注目铭记她的美，用最深情的文字书写她的生命旅途。此情可待追忆！

人们总是用昙花一现来形容美好事物的转瞬即逝，叹息中有贬义。彩云易散琉璃脆，伤感，惋惜，自不待言。然而，从生命的质量来说，昙花和别的那些一年完成了生命的意义。

读史时，我们总是慨叹那些英年早逝的有才之人，曹植、王勃、李贺、纳兰、霍去病等，他们如流星般划过历史的天空，如昙花般盛放时就迅速消亡，然而，他们的生命虽短暂，却用自己绚烂的光芒照亮了历史的天空。

从这个意义上来说，“昙花一现”，是多么惊心动魄的生命历程！

病房内摆着四张病床，本站不下这么多人，柳林只好和探视的人站在院子说话。

黄桂华一直朝这边探头探脑，她儿子运福骨折住院天数多了，这女人是个见惯不惯，不仅和病号家属混得厮熟，连镇里的干部也能搭上话。有两次，她走到柳林的病房门口，却迟迟磨蹭没有进屋。柳林暗想：这就怪了！

送走了一拨探探望的人，傍晚时分，柳叶妈挪着一双小脚来到卫生间。多半天没有女儿的消息，老太太心里急得像猫抓，心急脚快地来到医院。

安排老人和女儿吃了饭，柳林把她俩引进自己寝房合了一间小屋内，独自来到了柳叶的病房。

“妈和柳叶住你那了？”柳叶问。

“嗯！”柳林随手拿起小凳子坐到柳叶的床前。

“你夜里住哪？”就这样”柳林左手抓着右手往床边一放，脑袋斜压在胳膊上轻打了两声呼噜。

“傻样。”柳叶用手指戳戳柳林的脑袋：“不行，找地睡觉去。”

柳林抬起头安慰说：“放心睡个安稳觉。我要是困了，这么大大个卫生间还能找不到个休息的地儿。”

那倒也是。毕竟他在镇上工作了

这么些年，眼前这点事用不着瞎操心。这样想着，柳叶迷迷糊糊地睡着了。

夜渐渐深了，病房里安静下来。

看着妻子熟悉的脸庞，珍藏在心底的画卷，一幕幕在柳林的脑海里展现。

真快呀，一晃22年过去了。

为了追随父亲的足迹，1968年春天，16岁的柳林作为上山下乡知识青年来到栾川县，分配到河西湾知青点。

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劳动成为一群知青的必修课。有待栽秧的农田里春风满面，镜面似的赏心悦目，和煦的春风轻拂“镜面”，微波荡漾。

等待犁耙的花草田里，有的花草高举伞状紫色花蕊，有的已结出形如芭蕉的果实。再来看看点缀在塘堰、农田间的块块旱地，啊！青葱碧绿的麦苗正拔节生长，一片片金黄的油菜花迎春怒放，花香招引来成群的蜜蜂、蝴蝶流连忘返。

对七个北京知识青年来说，河西湾的春天太迷人了！这诱人的春色是劳动创造的。知识青年和贫下中农们一起，投入到创造美好的行列。一群男女农民高结着裤腿，有说有笑地下到田里开始栽秧了。知青们脱掉鞋袜，双腿迈进水田，禁不住

浑身一阵战栗，那水太凉了。田里的泥又软又滑，他们只好小心翼翼地移动双脚。生产队长左手拿着一把秧苗，右手从那把秧苗中接出一撮，一遍遍做示范动作。接着，开始了面对面的“单兵教练”。

“快看，你的腿流血了！”

一个知青一声惊呼，惹得一片目光在腿上搜寻。

“哎呀！”柳林一声惨叫。一个紫乌色的东西吸附在他的小腿肚上，他急忙伸手去抓，那东西滑溜溜黏糊糊的，连着抓了好几下，才抓起它扔进水里。血，顺着轻拂“镜面”的地方流了出来。

“别怕，那是蚂蟥……”刘拴柱蹬着水，踩着溜滑的田埂，如履平地般来到柳林身边。

又是一声尖叫，一位知青发现了腿上的蚂蟥，怎么都拔弄不掉。身旁的农民朝着蚂蟥猛拍一掌，一团紫乌的肉球掉进水里。那知青见蚂蟥吸吮处流血不止，惊慌地上了田埂。

像在水田里扔一颗恐怖弹，几个知青慌慌张张地跑了上去。

柳林看了眼仍在流血的小腿，又看了看表情平静的刘拴柱，强迫自己镇定下来：“拴柱哥，教我插秧吧。”

在这群知青中，柳林是刘拴柱